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30號

聲請人 劉妍熹(原名：劉柏君)

代理人 張睿方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劉妍熹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6月11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3號（該案卷下稱調卷）受理，於113年7月17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

01 卷宗核閱無訛。

02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3 1.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425,678元、58
04 8,165元，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
05 壽）保單解約金13,123元（前於111年6月28日領取保險給
06 付10,000元），至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
07 人壽）部分，則無有效保單。而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08 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部分，經本院依職權
09 函詢保單狀況，迄未獲回覆，因其為被保險人身分，且該
10 保單解約金之數額無礙於本件更生聲請之准駁，爰暫未予
11 列計。

12 2.又聲請人於111年2月7日至112年9月20日於瑞儀光電股份
13 有限公司任職，111年7月至12月收入共249,023元，112年
14 1月至9月共472,564元，112年9月25日起於台灣三元能源
15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元公司）任職，112年9月至12
16 月收入共111,075元，113年共436,820元，前於111年9月1
17 2日領取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保
18 險給付30,567元，112年4月1日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
19 00元，未領取補助。

20 3.上開各情，有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21 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51-55頁）、財產及收
22 入狀況說明書（更卷第97-99頁）、債權人清冊（更卷第3
23 95-397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
24 權人清冊（調卷第41-45頁）、信用報告（更卷第101-111
25 頁）、戶籍謄本（更卷第32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26 保資料表（調卷第47-49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
27 （更卷第157-16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41
28 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4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
29 局函（更卷第73頁）、富邦產險函（更卷第383-387
30 頁）、存簿暨交易明細（更卷第179-310、399-424頁）、
31 帳戶存入款項說明（更卷第391-393、447-449頁）、收入

01 切結書（更卷第139-141頁）、三元公司陳報狀（更卷第4
02 7-71頁）、薪資單（更卷第115-137、451-452頁）、服務
03 證明書（更卷第113頁）、富邦人壽函（更卷第83-84頁）、
04 遠雄人壽函（更卷第79頁）等附卷可證。

05 4.經考量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情況，爰以其於113年平均
06 每月收入約36,402元（計算式： $436,820 \div 12 = 36,402$ ，本
07 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4捨5入）評估其償債能力。

08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302
09 元（無房屋租金，更卷第97-99頁）乙情。按債務人必要生
10 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
11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12 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
13 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又聲請人陳稱係
14 於婆婆所有房屋居住乙情，是其無房屋費用支出，故計算其
15 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
16 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
17 為24.36%）。依此計算結果，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
18 以14,559元為準【計算式： $19,248 \times (1 - 24.36\%) = 14,559$
19 9】，逾此範圍難認必要。

20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稱須負擔長女陳○諳之扶
21 養費，每月8,651元（更卷第97-99頁）。經查，陳○諳係10
22 6年12月生，於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
23 產，前於110年12月至111年7月每月領取育兒津貼3,500元，
24 111年8月26日領取富邦產險保險給付30,460元等情，此有戶
25 籍謄本（更卷第327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
26 單（更卷第143、147-149頁）、存簿（更卷第311-321
27 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165-169頁）、在
28 學繳費證明書（更卷第425-427頁）、富邦產險函（更卷第3
29 83-38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45頁）、高雄市政府
30 教育局函（更卷第75-77頁）附卷可參。足見聲請人與其配
31 偶應共同負擔陳○諳之扶養義務。次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

01 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
02 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
03 定。因陳○諳與聲請人同住，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
04 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4
05 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4,
06 559元），由聲請人與配偶共同負擔，聲請人應負擔7,280元
07 （計算式： $14,559 \div 2 = 7,280$ ），逾此範圍，難認可採。

08 (五)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36,402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
09 14,559元、子女扶養費7,280元後，剩餘14,563元，而聲請
10 人目前負債總額約2,261,723元（調卷第81-99、103-133
11 頁），扣除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
12 至少須約13年【計算式： $(2,261,723 - 13,123) \div 14,563 \div 1$
13 $2 \div 13$ 】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
14 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
15 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
16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8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19 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1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黃翔彬